

一、东莞市横沥鑫平冻肉店经营的“速冻调制食品（台式热狗肠）（原味）”

（一）东莞市横沥鑫平冻肉店经营的“速冻调制食品（台式热狗肠）（原味）”（生产日期：2024-08-31），“诱惑红”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鑫平冻肉店经营的“速冻调制食品（台式热狗肠）（原味）”（生产日期：2024-08-31）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速冻调制食品（台式热狗肠）（原味）”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单，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90122C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公司分析，“诱惑红”属于食品添加剂成分，是生产环节过量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